

中國民間故事

與

故事分類

金榮華 著



中國口傳文學學會

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

金榮華 著

中國口傳文學學會

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

著者 金榮華
出版 中國口傳文學學會
會址 台北縣新店市如意街 81 號 6 樓
通訊 台北市陽明山郵政信箱 1 之 45 號
電郵 lotus@ms1.hinet.net
網址 <http://myweb.hinet.net/home9/nfs84305851/>
定價 250 元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2007）九月
版次 再版一刷（增訂本）

ISBN 978-957-29925-9-3 （平裝）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前 言

如果民間文學工作者對民間故事各方面的研究已可綜合成為「民間故事學」，那麼，編製故事的情節分類目錄和類型分類目錄就是「民間故事學」的一項基礎工作，使用這些分類目錄也是對民間文學工作者的一項基本要求。

在故事的類型分類方面，民間文學工作者所熟知的 AT 分類，固然肇始於芬蘭的阿爾奈教授（A.Aarne），但他真正的重要貢獻並不是當初以北歐故事為主編製了類型分類目錄，而是他建議各國各民族的故事都用同一種分類和編號。美國湯普遜教授（S.Thompson）的重要貢獻，固然是他以阿爾奈的分類為基礎實行了阿爾奈的建議，使各國各民族的故事用同一種的分類和編號成為可能，但是更重要的貢獻是他就故事中「情節單元」的概念，對大量文獻做了分析和編成分類目錄。

然而，世界各地的故事變化多端，阿爾奈和湯普遜兩人合訂的故事類型分類，以及湯普遜獨自完成的情節單元分類，固然都已有穩定的國際性，但在面對世界各地的民

間故事時，仍有其困窘和不足之處。這些困窘和不足，有待實際材料發現後的調整和增補。本書主要就中國民間故事中之所見，作為討論「情節單元」和「故事類型」兩種分類的基礎，說明這兩種分類的分類原則，以便掌握其使用方法；此外，也舉示了一些調整和增補的實例。在類型分類方面，較全面的調整和增補，參見筆者的《中國民間故事集成類型索引》。

金 榮 華

2003 年 3 月

再版說明

初版注釋中所用之《中國民間故事集成類型索引》(一)(二)，已擴充為《民間故事類型索引》(詳本書第五章第二節)，原有各注中所標示《集成》類型索引各冊頁次皆已改標為《民間故事類型索引》之頁碼。

2007年7月

目次

前言	1
再版說明	1
第一章 概說	1
一. 民間故事的分析和分類	1
二. 情節單元和單元分類	4
三. 故事類型和類型分類	9
第二章 湯普遜的《民間文學情節單元索引》	13
一. 湯普遜的情節單元分類架構	13
二. 湯普遜情節單元分類的編號方式和歸類 疏失	22
三. 情節單元待補類別舉隅	30
第三章 中國民間故事的各種分類法	37
一. 《太平廣記》的分類	37
二. 鍾敬文〈中國民間故事型式〉的分類	40
三. 艾伯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的分類	44
四. 《中國民間故事集成》的分類和編號	59

第四章	AT 分類法的分類方式和架構	67
一.	故事的界定與類型的建構	67
二.	AT 分類法之分類法則及類目安排	71
三.	AT 分類法之編號方式與整體架構	76
第五章	中國民間故事和 AT 分類	85
一.	丁乃通《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的變通及 局限	85
二.	金榮華《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對 AT 分類之修訂	90
三.	中外故事的文化差異和 AT 分類	102
第六章	AT 現有類型的調整和新出類型的歸類	109
一.	AT 現有類型的編目疏失和調整	109
二.	新出類型的歸類和編號	131
第七章	故事的變異和分類的因應	143
一.	同類型故事的變異	144
二.	同類型故事變異的因應	155
引用書目		
一.	中文書目	165
二.	外文書目	171

第一章 概說

一. 民間故事的分析和分類

民間故事在十九世紀的歐洲開始受到學術界的重視，於是在經由種種方式大量採集以後，如何將所得的大量材料加以分類，就成了進行研究前最先要做的基本工作。丁乃通先生把植物學的研究作比喻來說明這種情形，他說：「研究民間文學，就像研究植物學一樣，先要有人出去採集標本，再把標本編目分類，然後才能開始分析和探溯的工作。」¹

不過，由於民間故事的一些特性，作為一門學科的基本材料，它的分類和編目方法是和其他學科有所不同的。

第一，民間故事裡的人、時、地都不是特定的，甚至也是不明確的。拿故事開始時常會說的一句話為例：「從前在一個村子裡有一個好心的農夫」，「從前」一詞所指

¹ 丁乃通：〈中國民間故事的分類〉，《中央日報》（台北，民 77 年 11 月 17 日）〈長河版〉。

的時間是含糊的；「一個村子」的地點也是含糊的；「一個好心的農夫」則是很概念化的。其實，即使故事講述者說了一個明確的時間，如「二十年前」、「一百年前」；說了一個明確的地點，如「某省某縣某村」，並且給了農夫一個「張三」或「李四」的名字，也沒有實質的意義。因為故事的主體是情節，是情節決定了一則故事會不會使人感到有趣或有意義而一再轉述。在轉述過程中，正是故事裡人、時、地的概念化和含糊性，才能使故事彈性地適應不同時代、不同地區、甚至不同文化背景的講述者和聽眾，因而廣泛流傳，生生不息。

第二，民間故事的原始創作是口頭完成的，經過長期的口頭轉述，沒有所謂的定本可言。在不同時期、不同區域，經由不同背景的敘述人講述，會產生不少基本結構相同而風貌各別的「異說」。

第三，在有些故事中，除了主要情節，還有次要而可獨立的部份，這種可以獨立的部份，也常會以另一種外貌在其他故事中出現，成為其他故事的一部份；甚至單一情節的故事自身就以另一種外貌在其他故事中成為那則故事的一部份。例如利用螞蟻穿九曲珠的情節（把珠孔一端塗蜜，再將線繫在一隻螞蟻身上，並將螞蟻放進珠孔另一

端，使其循蜜香而帶線穿越九曲孔道至塗蜜之珠孔），這個情節，在印度的佛本生故事裡，這是作為佛陀前身的一位智者顯示其智力的多種事件之一，所穿的是一塊八角形寶石²。在中國古籍裡，它是一則讓聖人孔子受窘的故事：當孔子無法以線穿過九曲的珠孔時，一個鄉下採桑女教給了孔子這個辦法，而且還附加一個說明：「如不肯過，以煙燻之」³。在彝族和藏族的故事裡，這個情節則是向女方求婚者必須先通過的幾個試驗之一⁴。

基於這種情形，民間故事的分類便從兩方面著手：一種是把個別情節從故事中分析出來，做情節單元的分類；另一種是就整個故事的性質和結構歸納出各種類型，做故

² 黃寶生、郭良鑒譯：《佛本生故事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412—413頁。

³ 清·馬驢《繹史》卷86〈孔子類記一〉引〈衝波傳〉：「孔子去衛適陳，途中見二女采桑。子曰：南枝窈窕北枝長。答曰：夫子遊陳必絕糧。九曲明珠穿不得，著來問我采桑娘。夫子至陳，大夫發兵圍之，令穿九曲珠，乃釋其厄。夫子不能，使回、賜返問之。……女乃出，語曰：用蜜塗珠，絲將繫蟻，蟻將繫絲，如不肯過，用煙燻之。子依其言，乃能穿之。於是絕糧七日。」

⁴ 〈關索和關索城〉（彝族）、〈文成公主入藏的傳說〉異文（藏族），見《中國民間故事集成·四川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8年），下冊，805—808頁、964—965頁。

事類型的分類。

二. 情節單元和單元分類

在故事情節的分析方面，是把故事裡每一個敘事完整而不能再細分的情節作為一個單元，名之為「情節單元」（西方稱之為 motif，舊譯作「母題」）。這裡所謂的「情節」，是指在生活中罕見的人、物或事。所謂「單元」，就是對這不常見的人、物或事所做的扼要而完整的敘述。

怎樣是情節單元的「完整」敘述呢？情節單元可分為靜態的和動態的兩種。靜態的情節單元常常祇是一種奇怪的動物，如「一隻生了角的老虎」。不過，「一隻生了角的老虎」雖然在現實生活裡是不存在的，但牠在敘事中必須是一個真實的存在，才算「完整」。這種敘事中的真實存在總是經由這個動物在某處出現來表示，如「這座山上有一隻生了角的老虎」。

至於動態的情節單元，常是以一個行為或一個行動為主體，並有這個行為的動機和結果。例如：「那個大力士

單手拖動了一列火車」是一個完整的動態情節單元，它的主體是「一個人在單手拖火車」，動機是因為他（自稱或被稱為大力士）要證明他是大力士，結果是火車被拉動了（如果他拉不動火車，便不成為情節單元）。

又如：物主防偷，睡時把玉含在口中；小偷引他打噴嚏，翠玉吐出，即竊取而去。這不僅是一個情節單元，並且已經構成了一則故事。但是，如「他去喝了一杯茶」、「他把門關上」等，則不是情節單元，祇是一個動作的敘述。在民間文學裡，每一則可以稱作故事的敘事，至少有一個「情節單元」，也可以有一個以上的「情節單元」⁵。

把「情節單元」從各個故事中一一分析出來，再進行分類和編目，是一件既繁瑣而工作量又十分鉅大的工作。完成這件工作的是美國的湯普遜教授(Stith Thompson, 1885-19?)，他經過多年的努力，在1932-1936年間，完成了《民間文學情節單元索引》一書，後來又對這書作了大規模的增訂，登錄了四萬多個「情節單元」，每個單元都

⁵ 金榮華：〈情節單元釋義——兼論俄國李福清教授之母題說〉，《華岡文科學報》24期（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民90年3月），174頁。

註明出處，於 1955 年分爲六冊出版⁶。

《民間文學情節單元索引》一書的收錄範圍甚廣，除民間故事外，也包括了神話、傳說、寓言、笑話、故事、歌謠等記錄；在流傳地區方面，涵蓋了亞洲、歐洲、南北美洲、大洋洲、非洲各國的材料；在採集時間方面，則是古今作品兼容並取。因此，這書不僅是最早將民間文學情節單元較全面地細加分類的著作，也因其內涵具備國際性而爲各國致力情節單元分類者所依用。

湯普遜將情節單元分爲二十三個大類，每大類以 A、B、C、D 等字母表示（未用之三字母爲 I、O、Y）。內容及秩序如下：

- A0-2899 神話、諸物起源 (Mythological Motifs)
- B0-899 動物 (Animals)
- C0-999 禁忌 (Tabu)
- D0-2199 變化、法術、法寶 (Magic)
- E0-799 鬼、亡魂 (The Dead)
- F0-1099 奇人、奇事、奇地、奇物 (Marvels)

⁶ Stith Thompson, *Motif-Index of Folk-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5), 6 Volumes。

- G0-699 妖魔精怪 (Ogres)
H0-1599 考驗、檢定 (Tests)
J0-2799 聰明人、傻瓜 (The Wise and the Foolish)
K0-2399 機智、欺騙 (Deceptions)
L0-499 天命無常、事有意外 (Reversal of Fortune)
M0-499 預言、宿命 (Ordaining the Future)
N0-899 好運、壞運 (Chance and Fate)
P0-799 社會 (Society)
Q0-599 獎勵、懲罰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R0-399 捕捉、拯救、逃亡 (Captives and Fugitives)
S0-499 乖戾、殘忍 (Unnatural Cruelty)
T0-699 婚姻、生育 (Sex)
U0-299 生活的本質 (The Nature of Life)
V0-599 宗教 (Religion)
W0-299 個性的特點 (Traits of Character)
X0-1899 談諧、笑話 (Humor)
Z0-599 其他 (Miscellaneous Groups of Motifs)

在這二十三個大類之中，又各分若干次大類；次大類之下再分支類，支類之下再列細目。詳細情形將在下章再作說明和討論。

此外，筆者曾取六朝志怪小說，分析其情節，撰編《六朝志怪小說情節單元分類索引（甲編）》一書⁷，採我國傳統類書之分類方式，分爲四十六類，名目如下：

- | | |
|--------------|------------|
| 1. 天 | 2. 地 |
| 3. 山 | 4. 水 |
| 5. 火 | 6. 人（人倫） |
| 7. 人（言行） | 8. 人（技藝） |
| 9. 人（異能） | 10. 人（道術） |
| 11. 人（器官肢體） | 12. 人（形體） |
| 13. 人（生命） | 14. 人（靈魂） |
| 15. 人（夢） | 16. 人（變形） |
| 17. 人（喪葬） | 18. 人與鬼神 |
| 19. 人（與蟲魚鳥獸） | 20. 人（與植物） |
| 21. 亡者（亡魂） | 22. 鬼神 |
| 23. 精怪妖魅 | 24. 佛教 |
| 25. 靈異 | 26. 鱗介 |
| 27. 蟲 | 28. 禽鳥 |

⁷ 民國 73 年（1984）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出版。
《甲編》依傳統類書分類排列。另撰《乙編》，依湯普遜之分類編號。

- | | |
|------------|--------------|
| 29. 獸 | 30. 五穀 |
| 31. 花草 | 32. 樹木 (附竹) |
| 33. 果實 | 34. 食物 |
| 35. 礦物 | 36. 屋室 |
| 37. 車船 (轎) | 38. 床帳 |
| 39. 衣帛 | 40. 履帽 |
| 41. 藥物 | 42. 器物 |
| 43. 武器 | 44. 樂器 (附音樂) |
| 45. 財寶 | 46. 雜物 |

三. 故事類型和類型分類

就整個故事的內容和結構作分析，把基本內容和主要結構相同而細節卻或有異的故事歸集在一起，取同捨異，就成爲一個故事類型。

大致而言，同一類型的故事常是一個故事的不同說法；這些不同的說法，是故事在長期的口頭傳述過程中，因人、事、地的不同而形成的。對成型的故事進行分類，並且架構起一個個比較完整的故事群，就是所謂的類型分